附件1：

教学专长型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工作安排

一、评审指标

2025年教授和副教授评审指标数各2个。

二、申报对象推荐

学院（部）按照《关于印发<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（修订）>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南林人〔2022〕6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资格条件”）对申报人进行初步审核。如果学院拟同意向学校推荐，则组织全院（部）教职工对申报人“潜心教学、因材施教、教学效果好”等方面进行公认度测评（测评范围为所在学院全院（部）教职工，参加测评人数不低于本单位总人数的3/4，测评等级分为优、良、中和差四级，由学院（部门）审核），经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限额向学校推荐（教授、副教授推荐人选均不超过2人）。4月25日前各学院完成推荐并提交《教学专长型教师高级职务申报人员情况简表》《职称评审表》到人事处师资科（老图书馆219室）。

三、候评对象确定

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牵头组织成立推荐小组，根据任职资格条件和申报对象学院（部）推荐意见，确定教授、副教授候评对象分别不超过6人。

四、候评对象评价

1.资格条件中“形成有特色、效果好的主讲课程教学风格”，通过课堂教学视频评价。由申报对象本人提供45分钟课堂教学视频。

2.资格条件中“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认可”，学校根据学生评教，同行、督导评价，以及毕业生调查等进行评价。

3.完成学校候评对象评价。